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11 月 19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30801052 號函發布

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8 月 24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60800929 號函發布

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11 月 26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90801173 號函發布

- 一、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其聘期依照聘書規定。兼任教師於接到聘書後，應將應聘書送回本校人事室，若不願應聘，應將聘書親自或掛號郵寄送還本校。
兼任教師於本校同單位聘任且連續兼任課程者，視為續聘；學期中斷或聘任職級變更者，視為新聘。
- 二、兼任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，因故不能授課，應依規定完備請假程序，並以自行補課為原則。其請假、補課、代課悉依教育部訂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或性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四、兼任教師聘任後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致無聘任之需求者，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，並由各教學單位敘明理由以書面或得由電子郵件通知該師。
兼任教師因故於應聘期間辭職者，須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報經學校同意後為之。
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者應退還聘書。
- 五、兼任教師有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、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、終止聘約、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、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者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前項事項之審議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辦理。
有關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，鐘點費之發給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，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，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。
- 七、兼任教師有監考、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，對於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，隨時隨地均應負擔輔導之責任。
- 八、兼任教師應接受本校教學評量，其評量分數標準，應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聘任兼任教師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教育部訂頒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規定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，並配合本校實務作業，以兼任教師授課結束後次月發給為原則。

十、兼任教師累計服務於本校滿6年以上，已取得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，並以本校名義發表專門著作，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，得申請升等。

前項升等申請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。

前項所稱未具本職，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：

一、軍人保險身分者。

二、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。

三、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。

四、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：

(一)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

(二)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

1、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。

2、雇主或自營業主。

3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

五、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。

十二、兼任教師對於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、待遇、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，認為本校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規定提起申訴。

十三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四、本聘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